

严谨 / 高效 / 公正 / 公平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2015-MY001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外业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 德庆县国土资源局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NGYING BIDDING AGENT CO., LTD

www.myzbdl.com

二 0 一五年一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谈判邀请函	3
采购项目一览表	5
第二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6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0
二、谈判文件	11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1
一、项目需求描述	21
二、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24
三、谈判要求	24
四、报价要求	25
五、项目完成期	25
六、验收要求	26
七、服务要求	26
八、付款方式（具体以后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6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27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邀请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德庆县国土资源局委托，对“201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外业工作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2015-MY001

2. 项目名称：201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外业工作项目

3. 采购预算：人民币 19.3 万元

4. 项目内容及需求：

4.1 采购内容：详见后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4.2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以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5.2 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及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的有效复印件。

5.3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报价。

5.5 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

6.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5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 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前台。谈判文件购买方式：现场购买，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资质等级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职称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后退还）到本公司购买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售价 150 元人民币，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标书售后不退。
8.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10:00（北京时间）。
9.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301 室。
11.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肇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zhaoqing.gdgpo.com>）、肇庆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门户网（<http://www.zqas.gov.cn>）、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myzbd.com/>）、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aoqing.gov.cn>）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谈判响应供应商关注。
12. 交通拥堵，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3.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3.1 采购人：德庆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严先生 电话：0758-7783321
- 13.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758-2806869 传真：0758-2529090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翠星路七巷 35 号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8 日

账户类别 账户信息	谈判保证金	咨询服务费及采购文件费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端州支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账 号	2017002219022552376	970001230900000171
收款单位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财务部门电话	0758-2806869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要求	履约地点	项目完成期
一	201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外业工作项目	1 项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肇庆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注：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谈判响应供应商对所有内容谈判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是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邀请函“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条。
2	谈判响应有效期：谈判响应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4	谈判响应保证金：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人民币壹仟玖佰元整（¥1900.00元），谈判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办妥、缴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保证金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实际到账为准（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谈判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谈判响应保证金。
5	谈判流程及规则： 1、招标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 2、谈判响应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谈判。 3、按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以随机方式抽取谈判顺序。 4、谈判小组审阅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并提出重点的谈判内容。 5、按照确定的谈判顺序，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组织谈判小组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价格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实质性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以便使每个谈判响应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序号	编 列 内 容
	7、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结合谈判小组的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正、承诺等，进行最后报价。 8、除非谈判标的有变动，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 9、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谈判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无效。 10、谈判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正、承诺、最终报价函应予密封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谈判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谈判小组。 11、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补充材料、修正材料、承诺函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 12、谈判小组根据成交规则推荐预谈判成交供应商。 13、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在谈判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谈判响应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谈判内容： 1、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优化程度、工期进度； 2、商务响应情况、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承诺等； 3、谈判初始报价及谈判最后报价； 4、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因素。
7	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附后）
8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谈判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标段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谈判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序号	编 列 内 容
9	重要提示： 1、建议对谈判响应文件逐页进行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2、交通拥堵，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 3、请注意区分谈判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咨询服务费及谈判文件费专用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4、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谈判保证金应提前缴交，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或谈判保证金未实际到帐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在谈判当日应另行携带加盖公章的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交代理机构相关财务人员，以便开具谈判保证金收据。 6、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谈判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谈判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续附）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首先，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无效响应界定)，审核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不进入谈判阶段。

（2）谈判小组对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实、澄清事实。

（3）若本次谈判为本项目采购的首次谈判，当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次谈判失败。失败后将另行公告征集和补充供应商或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补充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重新组织谈判。经补充后，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谈判小组通过以上审核的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序和推荐：

（1）最终报价现场公布，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本项目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将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其最终谈判承诺价格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名次由谈判小组依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1 个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谈判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或服务商。

3. 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文件。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目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对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3.6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围标行为并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谈判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谈判的；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谈判行为。

4. 谈判响应费用

4.1 谈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响应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谈判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谈判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样式（可到招标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使用与每个谈判响应供应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谈判响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响

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谈判响应供应商可查询相关网站内容也可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书面修改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收到该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为收悉。谈判响应供应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被视为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2 为使谈判响应供应商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7.3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双方均有约束力；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与谈判文件不一致的部分及内容以前者为准；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内容不一致，以最后一次发出的为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

9.1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响应供应

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谈判响应保证金

12.1 谈判响应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12.3 谈判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未按规定缴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2.6 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四章附件）办理退还其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因谈判响应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因招标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逾期未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谈判响应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谈判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谈判响应保证金要求的，在谈判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谈判响应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谈判成交供应商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四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保证金。因谈判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有效期内撤回的；
- （2）谈判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谈判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谈判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谈判响应保证金的；
- （5）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谈判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或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谈判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供应商可能将因此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或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

目编号、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由谈判代表签字。

14.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8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谈判时间

15.1 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谈判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谈判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谈判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谈判小组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在谈判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谈判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1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响应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对于漏报的货物（或服务）细目单价和总价或单价和总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货物细目的单价和总价之中。

(4) 对于多报的货物（或服务）细目的报价或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在结算时从报价中给予扣除。

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是在谈判响应过程中谈判响应供应商对象发生变更（包括响应主体变更）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谈判响应为无效谈判响应。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谈判响应文件（含经谈判后提供的有效的相关书面承诺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存在上述实质性偏离情况且不能满足采购人原本采购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含经谈判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或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含经谈判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将不进行评估，其谈判响应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响应文件（含经谈判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谈判响应文件（含经谈判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未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如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等）未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 （5） 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
- （6）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谈判内容与项目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8）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9） 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
- （10）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11） 谈判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 （12） 谈判响应文件（含经谈判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3） 谈判响应文件（含经谈判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修期、供货期要求等）；
- （14） 谈判响应文件（含经谈判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不满足谈判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 （15）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谈判响应方面明显复制谈判文件要求的；

(16) 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含经谈判后提供的有效的相关书面承诺材料）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谈判小组将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谈判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推荐情况

20.2.1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谈判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2 出现谈判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哄抬价格嫌疑，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谈判小组可以作出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失败的决定。

20.3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0.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

序确定拟谈判成交供应商。

20.4.1 采购人可以要求拟谈判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提供谈判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的原件进行核对,以及审查拟谈判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信誉、生产条件、产品技术状态、性能以及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问题。

20.4.2 接受质询的成交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采购人的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0.4.3 如果成交候选人未在结果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办理20.4.1款项的内容,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谈判将被拒绝,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做类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谈判小组讨论或上报采购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1. 成交通知

21.1 结果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谈判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谈判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谈判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谈判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谈判响应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它谈判响应供应商,请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谈判响

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含保函），在采购人与谈判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谈判响应保证金要求的，则在谈判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谈判响应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有关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的凭证材料。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谈判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谈判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谈判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谈判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谈判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办批准，可与谈判响应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需求描述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合同包号	品目内容	数量
—	201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外业工作项目	1 项

（二）项目工作内容

201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项目外业调查与数据处理子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1.1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结合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年度遥感监测成果，按照土地变更调查的有关要求，调查 2014 年度内每一块变化土地的地类、范围、权属和面积等实际情况，生成符合入库数据要求的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1.2 根据年度土地整治项目等补充耕地范围界线，逐地块实地核实耕地变化情况。同时结合遥感影像，实地调查农民自主开发和农业结构调整等新增耕地，并依据 2014 年度土地整治项目区范围对本年及往年增加耕地的管理信息分类进行标注。

2、开展基本农田情况调查

依据合法有效的基本农田划区定界（或依法占用、调整等）资料，调整数据库中基本农田图斑的位置和范围，更新基本农田数据层，汇总形成基本农田面积汇总表。

3、配合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成果核查工作

配合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市国土房管局及所在区分局（县级市局）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变化的成果核查工作。

4、开展用地管理信息审查工作，配合数据建库与汇总子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用地管理信息标注和入库工作。

5、配合数据建库与汇总子项目承担单位完成数据建库与汇总统计工作。

6、开展城镇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更新汇总工作

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和《地籍调查规程》，补充调查 2014 年土地变更调查核定后城镇汇总工作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重点对非实地调查及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数据进行更新，并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同时，填报 201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中城市、建制镇图斑汇总面积，以此检核汇总范围的合理性。地籍调查数据中，对宗地内含多种用途，且各种用途能计算出面积的，按各类用途进行统计汇总。

7、配合所有在区分局、县级市局开展有关 2014 年度变更调查的相关工作。

8、国土资源部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安排有关 2014 年度变更调查的其他工作。

9、项目预期成果

9.1 相关区（县级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9.2 相关区（县级市）土地利用现状年度变化数据；

9.3 项目工作方案、工作报告、遥感监测和变更调查结果分析报告等系列文字成果；

9.4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规定、记录表、检查表、统计表、调查底图等其他成果；

9.5 变更调查成果质量评估报告。

10、技术要求

参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126 号）文件的要求，实际以国土资源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和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关于 201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为准。

主要作业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土地调查条例》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4、《全国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规则（试行）》

5、《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126 号）

6、《广州市第二次土地调查作业技术指引》（广州市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08 年 10 月）

7、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部门发布的其他技术文件。

11、提交成果时间要求

参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126 号）文件的要求，第一次成果上交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5 日前，其余上交成果以国土资源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和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关于 2014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为准，未按时完成资料上交的按照项目成交金额的 50%进行责任追究并赔偿。

12、作业人员管理要求

12.1 谈判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名单落实作业与管理人员。

12.2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 3 个工作日内，谈判成交供应商如无异议，应迅速组织工作人员进场，采购人也将按照程序尽快与谈判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2.3 项目除有项目负责人外，还必须设置专门的技术负责人、内业负责人。

12.4 拟投入的作业人员结构应合理，具有较强的作业能力，拟投入人数不得低于采购人对子包人数的要求。

12.5 在项目执行期间，谈判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书承诺进行考勤管理，谈判成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内业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若非不可抗拒因素不得更换；且谈判成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常驻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更改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并且在项目执行期间变动数量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 20%。

12.6 采购方或调查区所在的区分局（县级市国土房管局）有权在作业期间对作业人员进行考勤，如未经采购人同意，作业人员缺勤一人天，将从合同工程款中扣除 1000 元；项目或技术负责人缺勤，每天从合同工程款中扣除 3000 元。

13、数据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属于内部资料，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造成作业成果或采购人提供资料外泄，谈判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法律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14、其它管理要求

14.1 谈判成交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测绘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14.2 谈判成交供应商的作业人员应根据采购人或调查区所在的区分局（县级市国土房管局）的要求进行调度，作业的高峰期适当增加工作人员。

14.3 谈判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接受数据建库与汇总单位的指导，配合相关工作。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邀请函“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须知”第3条。

三、谈判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

2、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实施方案、人力资源安排、工作人员的工作制度、所需设备清单以及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等。

3、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质量考核方案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及相应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

4、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肇庆地区以外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肇庆应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公司或合作伙伴，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谈判响应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属分公司的，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在肇庆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属合作伙伴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供以下材料：**(1)**与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原件；**(2)**肇庆本地合作伙伴的经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加盖合作伙伴的公章)。

5、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提供能反映其资信情况、获奖情况等信息的有效证明文件（如：**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和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6、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对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做出明确的书面应答；谈判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是谈判响应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负有履行责任；谈判代表所做的承诺与谈判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谈判代表最后的书面承诺为准。

以上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提交的材料上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四、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品目小计和总价。

★2、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函“采购预算”中所列预算即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谈判响应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谈判总报价为保障项目在服务期间内的服务质量，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的一切费用，其包括设备投入费用、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保费、风险费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谈判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谈判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谈判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谈判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五、项目完成期

根据第三章第一节“项目需要描述”的提交成果时间要求执行。

六、验收要求

- 1、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 2、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当地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七、服务要求

- 1、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 2、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保证测量过程合法合规，测量结果精确性符合相关要求。
- 3、谈判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八、付款方式（具体以后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本项目货款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调查报告提交采购人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成果提交采购人并经验收合格后 2 年内分期付清。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按照谈判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是谈判响应供应商的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1. 谈判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5.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6.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 财务报表
7. 项目实施方案
 - 服务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配备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8.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9. 服务承诺书
10.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2. 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谈判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谈判响应供应商（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
本 _____ 份。

1. 谈判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5.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6.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财务报表

7. 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

拟任执行管理及配备人员情况

履约进度计划表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8.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9. 服务承诺书
10.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2. 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13. 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中文表述）。

2. 谈判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谈判响应供应商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谈判响应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起谈判有效期为：在谈判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

7. 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分项	金额(元)	项目完成期	谈判保证金
主要服务			
伴随服务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 写) 人 民 币 元 整 (¥)		
备注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标的服务及其他附属服务的服务费用、相关人员工资、一切税费、保险费、仓储费、验收、图纸、资料等投标和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与谈判响应函、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一同装入报价信封提交，一份编入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一、主要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伴随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品目序号		数量	
详细服务内容说明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合同包号：

评审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以下为“★”条款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谈判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报价无效。谈判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谈判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并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谈判响应供应商概况:

- A.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 F. 最近损益表 (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等级证书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谈判响应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电 传: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谈判代表姓名）为谈判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署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变更、服务承诺、报价等。谈判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谈判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谈判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相关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等级证书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真是有效的内容，由谈判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财务报表

注释：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

注释：

供应商应对项目整体技术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服务方案
- 2、人员配备方案
- 3、设备投入方案
- 4、人员薪酬方案
- 5、相关制度及配套服务

拟任执行管理及人员配备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人员						
	...					

注：根据谈判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

我司参与 项目的谈判(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司参与 项目的谈判（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谈判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参与贵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谈判（项目编号： 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谈判响应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以 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贵司的（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请贵司原
额无息退还时汇入下列帐号：！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 1、 多个合同包项目应该注明申请退还第____合同包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 2、 其他须说明事项_____；
- 3、 本申请书一式二份，连同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报价信封提交，一份编入谈判响应文件。